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

原告 施○成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告 呂○達

訴訟代理人 宋冠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乙○○於民國107年1月10日登記結
婚，為夫妻關係（已於113年5月24日兩願離婚並登記），育
有1子。乙○○嗣經派任為○○○○○精品櫃駐點於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高雄○○店擔任代理主管期間，被告竟利用職務
之便，與乙○○發展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，渠
等並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凌晨許遭被告配偶即訴外人郭○○
委請之徵信社發現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
號房內發生性行為，並簽立和解協議書，賠償郭○○新臺幣

（下同）80萬元。被告明知乙○○已結婚，卻藉由職務之便，製造與乙○○獨處機會，與乙○○發生10次以上性行為，於113年2月10日在Hotel dua、於113年2月22日在城市商旅真愛館、於113年3月27日於和苑三井花園飯店、及被告自承於113年4月1日及同月3日在御宿汽車旅館中崙店、113年4月10日於臺北和苑三井花園、113年4月16日高雄市鳳山區麗馨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，其餘性行為因係短暫停留於汽車旅館，故未留下消費紀錄。直至113年4月16日性行為時，遭郭○○偕同徵信社發現。原告知悉上情後，內心痛苦不堪，無法接受乙○○之背叛，而乙○○自知愧對於原告之付出，故雙方同意協議離婚，並共同監護及養育未成年子女。惟被告願意賠償其配偶郭○○180萬元，直至今日仍與其配偶郭○○維持婚姻生活，並升遷加薪，絲毫未因此事受到影響，然原告曾經美滿之家庭生活已遭被告之破壞，而年僅五歲之未成年子女亦因原告與乙○○離婚，個性變敏感不安，未成年子女尚無法理解離婚之意思，亦無法接受父母不再同住，僅能於會面時始能見到母親即乙○○，故其曾哭喊：

「我不要爸爸媽媽了，我要一個人。」令原告相當不捨，又事發期間正值原告公司之升遷審查，原告公司認原告遭受家庭變故，故原告錯失報告營運計畫以受長官提拔升遷之機會，是以，被告之行為不僅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破壞原告與妻子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更造成原告喪失可得預期之工作晉升及獎金績效之利益。是以，被告之行為嚴重影響原告之家庭及事業，故原告無法接受被告所提之和解金額35萬元。而事發至今，被告未曾對原告表達愧疚之意，其上開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之權利，且情節重大，其行為亦該當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他人之故意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11萬元。聲明求為判令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
02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深諳其與乙○○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交往分際
04 之行為對原告之傷害甚大，造成原告之精神上痛苦不堪，然
05 工作可否晉升、是否受長官提拔升遷，不確定性甚高且難以
06 證明，顯不適宜作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衡量依據。此外，被告
07 與被告之配偶即郭○○仍維持婚姻生活，此或為夫妻間協商
08 後郭○○願意原諒被告，或為其等關係已然破裂，然為未成
09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選擇維持婚姻關係，或為不久後將協議離
10 婚。然以上種種，皆為被告之家庭內部事務，外人無法得
11 知，且其等婚姻是否受影響又是否絲毫不受影響，皆和本案
12 無關。被告對其自身之行為使原告造成之傷害甚感抱歉，實
13 有彌補原告之誠意而有調解意願，而於113年8月30日調解
14 時，被告向原告致上最深歉意，將調解金額從30萬提高至35
15 萬，具有強烈和解意願。惟對於被告之道歉，原告稱：「如
16 同小學生一般」，原告律師更表示被告之歉意實在矯情，致
17 使和解破局。且原告更於調解尾聲時臨時將調解金額提高至
18 85萬，顯不具調解意願。倘若（假設語氣）本院審理後認為
19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為有理由，惟被告與證人乙○○
20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本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其間並有內部求
21 償關係，故懇請就本件損害賠償數額為衡量時，亦將原告未
22 來另就對證人之請求獲得賠償等情納入考量，而為適當之判
23 決，以免對被告造成賠償失衡之情事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
24 訴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48-49、134頁）

26 (一)原告與乙○○於107年1月10日登記結婚，為夫妻關係（已於
27 113年5月24日兩願離婚並登記）。

28 (二)被告知悉原告與乙○○為夫妻，仍於113年4月1日、113年4
29 月3日在御宿汽車旅館中崙店、113年4月10日在臺北和苑三
30 井花園及113年4月16日凌晨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31 ○○○○000號房內，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共計四次。

01 (三)被告、乙○○於113年4月16日與郭○○簽立和解書如原證
02 二。

03 (四)原告與乙○○於113年5月24日協議兩願離婚並共同行使負擔
04 為成年子女(1子)之權利義務，並於同日登記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
0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
09 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
10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
11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
12 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13 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5 1. 原告與乙○○於107年1月10日登記結婚，為夫妻關係，被告
16 知悉原告與乙○○為夫妻，仍於113年4月1日、113年4月3日
17 在御宿汽車旅館中崙店、113年4月10日在臺北和苑三井花園
18 及113年4月16日凌晨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19 ○○○號房內，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共計四次（下稱：郭
20 ○○委由徵信社取證之四次事實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
21 院卷第48-49、134頁），信屬真實，則被告與乙○○所為已
22 該當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程度之侵權行為事實甚明，
23 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
24 害，自屬有據。

25 2. 惟原告主張被告與乙○○發生10次以上性行為侵害其配偶
26 權，即除郭○○委由徵信社取證之四次事實外，尚有113年2
27 月10日在Hotel dua、於113年2月22日在城市商旅真愛館、
28 於113年3月27日於和苑三井花園飯店，共計三次，其餘次數
29 之性行為則因係短暫停留於汽車旅館，未留下消費紀錄，而
30 未指明具體時間、地點，此經被告否認。然查，證人乙○○
31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：伊與被告認識是在公司112年底

01 的聚會上，被告主動聯絡伊，加伊的社群跟伊做聯繫，伊與
02 被告是在113年2月2日確認交往關係。…被告配偶有請徵信
03 社跟蹤到的時間是四次，但其實不只，伊記得與被告有發生
04 過性行為的次數是10次以上。…第一次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的
05 時間是113年2月10日，最後一次是113年4月16日，在此段期
06 間大約發生10次以上的性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、55
07 頁），又關於被告與證人乙○○發生性行為之具體時間、地
08 點一節，證人乙○○於同次審理時具結證稱：「我有確切訂
09 房記錄的時間（詢問可否看手機記錄，經法官同意證人查看
10 手機訂房記錄）第一次是113年2月10日在高雄、第二次是11
11 3年2月22日也是在高雄、第三次是113年3月27日是在台北被
12 告的主管會議，第四次是在113年4月10日也是在台北被告的
13 主管會議，以上上述的都是我們有在外面過夜的時間，並不
14 是在汽車旅館的，其中還有一次是在3月初的時候也是在高
15 雄，但那次是由被告訂房，所以我這邊手機沒有記錄。其他
16 有多餘5次以上都是在汽車旅館發生的，但我這邊就沒有詳
17 細記錄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並有原告所提出乙○
18 ○刷卡紀錄、乙○○訂房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
19 頁），衡諸一般社會常情，被告既自陳其與郭○○間仍有婚
20 姻關係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可見被告欲回歸家庭，則被告
21 首要之務當需與其配偶郭○○重新建立信任關係，則除郭○
22 ○委由徵信社取證之四次事實外，被告均予以否認，自與一
23 般社會常情相符，反觀，證人乙○○已與原告於113年5月24
24 日協議兩願離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證人乙○○已無此
25 顧慮，至被告雖提出其與證人乙○○間之對話紀錄及113年7
26 月19日對話錄音（見本院卷第79-123頁），但考之上開對話
27 時間均係郭○○委由徵信社查悉被告與證人乙○○間有侵害
28 配偶權之行為後之對話，而證人乙○○上開證詞業經具結擔
29 保其證詞真實性，足認證人乙○○前揭具結後之證詞，憑信
30 性甚高，堪可採認，被告辯稱其僅有四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
31 侵權事實，應僅係郭○○委由徵信社取證之四次事實而已，

並非全部真相，是被告所辯，無足可採。是本院認定被告與證人乙○○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，發生性行為之次數可認定為10次。從而，被告有為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10次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若干？

1.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2. 經查，本院審酌被告與乙○○為公司同事關係，且2人交往期間約2個月、發生性行為等行為，除使原告處於難堪之情境外，對原告婚姻與家庭的圓滿亦造成嚴重破壞，並參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已離婚，有未成年子女1名，現從事餐廳經理工作，月收入約6萬元，名下有房產及車輛；被告為專科畢業，現從事百貨公司專櫃工作，目前已婚，有未成年子女1名，月收入約5萬元，名下有房產、車輛及數筆投資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135頁及限閱卷），末兼衡被告與乙○○親密往來之時間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為80萬元，應屬相當。至被告就賠償金額雖辯稱其與證人乙○○同屬侵害原告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原告本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尚有內部求償關係一情，然查，關於原告與證人乙○○之離婚協議有無免除乙○○就本件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債務一節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以證明，本院自無從就證人乙○○所應分擔之債務部分，認定連帶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亦同免其責任。綜上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

01 產上損害之金額為80萬元，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
02 據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4 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0日起（見審
05 訴卷第5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宣告假執
08 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
09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10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以一
13 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15 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吳翊鈴